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主席 翁文灝

一 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總案

二 院長報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高冠吾呈辭民政廳長兼職，經予照准，並以蔡漢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五、外交部補兼部長呈：編造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造
認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存用楊乃儒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志雲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高翔接
充。僑務委員會委員楊偉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孔廣恩接充。並擬
任命劉孝愉為該會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簡派陳光烈為廣東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 2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吳增揆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毅、陳祖襄、謝嗣昌為檢察官，王雲章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關鵬搏、樓啟昌為推事，沈仲方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明允為推事，陳崇光為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慕尹為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准孟瑋璋為本部主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艦廳少將廳長吳兆蓮，上校處長范熙申，中校處員李景淵、傅亞魁，少校處員李士林、湯振炎均另有任用，擬均予免職，擬請任命吳兆蓮為本部軍令處少將處長，范熙申為上校組長，並擬請呈准李景淵、傅亞魁為中校科長，李士林、楊忠漢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准梁朝濶為本府秘書，擬將本府財政廳秘

書政道空調充科長，教育廳督學鄺家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督學一缺，擬以李國樑充任，並擬請呈准凌汝驥為督學，民政廳科長王達夫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朱國基充任，視察陳樹勳已另有任用，所遺視察一缺，擬以李曜明充任，警務處科長黃龍雲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張紹昌充任，秘書李華生擬予免職，另候任用，并擬請呈准潘芸閣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吳實之、鄭渭中、潘子誠為參事，許少榮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蔡明為社會局局長，何惺常為教育局局長，梁榮孫為工務局局長，王會傑為衛生局局長，潘芸閣兼地政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軍政部魏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馬金城為本部上校科長，鄭果瑞為上校部附，並擬請呈准穆雲、何其遠為中校部附，李石柏為中校副官，高英俠、王瑞林、王萬、吳秉彝、高鵠、范仲雨為中校科員，楊澄為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二

九.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口正蔣周南鐵為本會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蔣張廣遠為本部主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伯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次會議錄。

二、院長報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高冠吾，呈辭民政廳長兼職，經予照准，並以蔡洪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外交部褚兼部長呈：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擬請撥發修復安徽省淮河堤岸工程經費，請核議案。

決議：關於經費交財政部會同水利委員會審查。

四、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編造國府道路及花園等修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編造中日邦交調整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追認案。

決議：在預備費項下先撥壹萬元，實報實銷。

六 院長文議：交通部簡任技正陳國樑在滬遇刺逝世。該員生前戮力和平建國工作，不避艱險，成績卓著，致為奸人狙伺，死事慘烈，至堪憫惜，請明令褒揚，并優予給卹案。

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并交特種撫卹委員會優予議卹。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薦用楊乃儒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志雲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高翔接充。僑務委員會委員楊偉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孔廣愚接充，並擬任命劉孝愉為該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簡派陳先烈為廣東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吳增揆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馥、陳祖襄、謝嗣昌為檢察官，王雲章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闕鵬搏、樓啟昌為推事，沈仲方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明允為推事，陳崇光為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慕尹為推事案。

決議：通過。

五、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薦孟瑋璋為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 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軍械廳少將廳長吳兆蓮、上校處長范熙申、中校處員李景淵、傅亞魁、少校處員李士林、湯振炎均另有任用，擬均予免職。擬請任命吳兆蓮為本部軍令處少將處長，范熙申為上校組長，並擬請呈薦李景淵、傅亞魁為中校科長，李士林、楊忠漢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薦梁朝滙為本府秘書，擬將財政廳秘書歐道空調充科長，教育廳督學鄭家鼎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所遺督學一缺，擬以李國樑充任，並擬請呈薦凌汝驥為督學，民政

廳科長王達夫已另有任用。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朱國基充任。視察陳樹勳已另有任用。所遺視察一缺。擬以李曜明充任。警務處科長黃龍雲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張紹昌充任。秘書李華生擬予免職。另候任用。並擬請呈薦潘芸閣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吳寶之。鄭渭中。潘子誠為參事。許少榮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蔡明為社會局局長。何惺常為教育局局長。梁榮孫為工務局局長。王會傑為衛生局局長。潘芸閣兼地政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馮金城為本部上校科長。鄭果瑞為上校部附。並擬請呈薦穆雲。何其達為中校部附。李石柏為中

校副官：高英俠、王瑞林、王雋、吳秉彝、高鵠、范仲南為中校
科員：楊澄為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周南鍼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廣遠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應澄，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
又簡任秘書楊昌蔚，呈請辭職，應請照准，並擬請任命陳端志。
陳東白為本部簡任秘書，呈陳東白原任本部簡任專員本職。

應請免去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由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為上項組織而不稱省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為省市銀行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